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4月14日于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于2015年4月10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其中独立董事2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申万秋先生召集和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2014年度报告。公司独立董事陈武朝先生、郑光远先生、孙陶然先生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92,820,726.88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9.57%；营业利润-1,726,519.39 元，比上年同期降低 203.69%；利润总额 20555770.64 元，比上年同期降低 4.71%；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070987.94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52.0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审计报告》；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并出具了信永中和“XYZH/2014A1014-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2014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18,070,987.94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7,441,207.89元，根据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744,120.79元，加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51,507,578.12元，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1,942,016.74元。

为回报公司股东，结合2014年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董事会拟以2014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210,505,94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元（含税），共派发现金总额6,315,178.2元。剩余未分配利润55,626,838.54元结转至下一年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财政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以及《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建立了基本健全、较为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得到了有效执行，现有内控制度已覆盖公司运营的主要层面和主要环节，形成了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基本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需要，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可能出现的问题，保证公司各项经营业务健康运行及正常开展，能够有效控制经营风险；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促进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现行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同时，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一致认为：完善内控制度建设、保持内控机制的有效运行是一项长期的动态的系统工程，随着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发展过程中难免会出现一些制度缺陷和管理漏洞，现有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会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持续加大对 ERP 系统的开发利用及操作人员的培训、加强对供应链的管理，以及对销售、采购环节的控制，并重点加强对收入确认、成本归集、关联方交易等环节的管理等工作，

使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工作始终适应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更好地实现内部控制的管理目标。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14 年年度审计工作中,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按时完成了 2014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并出具各项专业报告。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对于 2015 年度的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2015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对公司董事的履职情况、诚信责任情况、勤勉尽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考核,按照公司 2015 年薪酬计划:兼职董事的人员按其在公司所任行政职务领取薪酬,无其他津贴;外部董事及独立董事津贴为税前 6.32 万元/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诚信责任情况、勤勉尽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考核,按照公司 2015 年薪酬计划:兼职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按其在公司所任行政职务领取薪酬,无其他津贴;高管薪酬实行年薪制,年薪分为基础年薪、绩效奖金两部分:年薪= 基础年薪 + 绩效奖金。其中,基础年薪按月固定发放,绩效奖金参照考核情况按年度

发放。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4 年陆续颁布或修订的一系列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关于向民生银行申请人民币 1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壹亿元整（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予方式为信用方式，期限一年，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经营实际需求确定。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次董事会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周三）上午 10:00 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